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亮亮，我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客观的角度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王亮亮，1986 年 9 月出生，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系主任。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本人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于 8 月 16 日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系首次担任测绘股份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依法、依章程，独立地进行分析判断，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我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出席 0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23 年当选以来，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必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亮亮	4	4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王亮亮	0	0	0	0	否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科技与

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出席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1次会议，审议了涉及定期报告方面1项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系首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于本人为会计专业出身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此对公司财务安全、财务合规性、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特别关注。经仔细审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财务风险的防范，建立一套健全的财务风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健康的财务安全体系有效的推动了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保护了公司股东利益。我对公司财务体系提出了持续加强控制环境的管理、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等要求，并会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监督，尽到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三）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

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数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度，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于2023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公告前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公司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年度报告财务相关部分进行了指导和建

议。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

七、参与培训的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合规、合法意识。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上述培训，有利于本人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

八、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坚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

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规范、诚信的上市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我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王亮亮

2024年4月25日